

上市公司名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00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三亚市河西区文明路金河公寓B座3楼北侧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32B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3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成大实业	指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亚市河西区文明路金河公寓B座3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艾承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生产资料、消防工程、种植养殖、日用品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20000020236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三亚字460200754390049
组织机构代码:75439004-9
经营期限:2004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
通讯地址:三亚市河西区文明路金河公寓B座3楼北侧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电话:0898-88363897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福成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通知将2014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对外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3日
2.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山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0,99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0,74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2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东律师、王在海南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74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
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74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74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3%。
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74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艾承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南	无	否
郭学伦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否
邓杰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	无	否
黄新林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32B房
法定代表人:艾军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水暖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许可可经营)。
营业项目涉及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188882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国税登字460100693172525号
组织机构代码:60317252-5
经营期限:2009年9月29日至2059年9月29日
通讯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32B房
邮政编码: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648993
2.一致行动人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出资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	2010年12月28日
自然人股东	艾军华	60万	2009年11月07日
自然人股东	艾建华	40万	2009年11月07日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无董事会,主要出资人非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2010年11月30日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实业)向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实业)借款1000万元用于竞买加油站建设用地,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间,德瑞实业同意成大实业进入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成大实业控股90%,德瑞实业占10%,双方约定成大实业不参与德瑞实业业务经营与管理,也不享受德瑞实业经营损益和任何民事法律责任,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为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之间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

三、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股本5%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成大实业不参与德瑞实业业务经营与管理,也不享受德瑞实业经营损益和任何民事法律责任,因此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沙河股份情况并不知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已签署《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单项工程需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才能签订相关合同。截止目前,框架协议签订已经近6个月,公司与管委会还没有签订任何单项工程合同,框架协议的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还未解除,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不能继续执行框架协议或者协商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一、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0月22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7),框架协议总金额为12亿人民币,框架协议项下分5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招投标,中标后才能签订单项工程合同。截止目前,除一个单项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4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过大的公告,公司将于近期完成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推动完成资产重组全部工作,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构成上市公司经营主体、产能生产、主要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变化。(具体资产重组方案详见1月30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无继续增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2014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沙河股份1326676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7%,均为无限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4日起,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成交价区间每股8.80-10.48元,买入3266633股沙河股份股票,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1.620%。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发生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
20140314	买入	2094063	8.800	18427186.88
20140317	买入	200000	9.032	1806400.00
20140318	买入	258812	8.988	2326131.76
20140319	买入	443852	8.882	3942318.60
20140320	买入	451221	8.984	4053580.25
20140321	卖出	247918	9.256	2294720.68
20140324	买入	100000	9.555	955500.00
20140327	卖出	191100	9.908	1893467.00
20140328	卖出	100000	10.231	1023065.00
20140401	买入	22400	10.111	226494.00
20140402	买入	200000	10.360	2072000.00
20140402	卖出	230000	10.489	2412450.22
20140403	买入	350000	10.036	3512500.00
20140408	卖出	293503	9.882	2900355.22
20140409	买入	151800	9.867	1497805.00
20140410	卖出	330000	10.033	3310728.29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沙河股份10000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58%,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沙河股份13266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130	4.958%
2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3266633	1.620%

三、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2014年4月23日	无	无	2625757	8.68-8.88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至 2014年4月23日	4465651	8.80-10.36	1199018	9.256-10.48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成大实业不参与德瑞实业业务经营与管理,也不享受德瑞实业经营损益和任何民事法律责任,因此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沙河股份情况并不知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至201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妮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272,18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209,134,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独立董事就关于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收到0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股份数6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翠莲 海南德瑞实业
2 张秀宽 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机构和部分核心骨干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兼执行总裁廖翠莲、董事兼财务总监张秀宽、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核心骨干杨文星、谭志军、范小凡、刘爱民和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核心骨干于载飞的通知,其共同看好本公司未来发展,并于2014年4月16日至4月23日期间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1,329,917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买入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买入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1	廖翠莲	海南德瑞实业执行总裁	11,447,100	242,768	0.049	11,689,868	24.389	
2	张秀宽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9,171,840	50,908	0.010	9,222,748	24.099	

(二)核心骨干买入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八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11八钢债”跟踪评级: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与前期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11八钢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12亿元3年期“11八钢债”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该报告认为:维持AA+级债券信用等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后,“11八钢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承宏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备置地点
1.沙河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3.联系人:王凡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裁定□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00130股	持股比例:4.9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3266763股	变动后比例:6.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提供担保的义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发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承宏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条件、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1.1-1.11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181,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出席人员的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